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2022 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701-224105060110

采购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资格证明文件.....	60
投 标 文 件.....	71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75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7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附件 5： 投标人业绩证明.....	78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81
附件 9： 技术要求偏离表.....	82
附件 10：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83
附件 1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84
附件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85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异地数据中心基础环境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90号）和中国通用招标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24105060110

项目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1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022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1套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巡检服务等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每天上午0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01点00分至0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

3. **方式：**纸质及网上下载电子版。

4.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包，售后不退。

5. **购买标书流程：**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投标人注册成功后，在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并领取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现场领取；

（2）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现场领取；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性质：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

2. 本项目的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如有多包，可投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6%-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6097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10 室

联系方式：010-63348288, chewenwen@cgc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雯雯、张赤南

电话：010-63348288、8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壹佰伍拾肆万元整（¥1,540,000.00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p> <p>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p> <p>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p> <p>8、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0、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1、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p> <p>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建议首选“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p>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胶装成册，单独密</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封提交); (2)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副本 <u>4</u> 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 (单独密封提交, 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4) 电子文档 <u>2</u> 份。(无病毒 U 盘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一份可编辑文档和一份 PDF 格式文件。PDF 格式文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32.1	履约保证金	以第五章合同文本约定内容为准。
33.1	预付款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1	中标服务费	(1)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中的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此招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问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联系部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p> <p>(2) 联系电话：010-86097051</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2) 联系电话：010-63348288</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p>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期间计算：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期间计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期间计算的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时间为08时30分至12时00分，13时00分至17时00分。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投标人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投标服务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

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

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增值税专篇开票信息**）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由采购人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中标人的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北大医疗产业园
2	安全风险分析服务		
3	安全检测服务		
4	稽核服务		
5	安全咨询及协助安全测评服务		
6	重要保障服务		
7	业务系统升级、上线保障服务		
8	设备升级及维护服务		
9	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服务		
10	安全认证系统维护服务		
11	安全培训服务		
12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13	其他		

二、项目背景

卫星直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为有线电视未通达地区的广大农村用户提供直播卫星公共服务。中心平台通过直播卫星为用户提供广播电视服务。目前，用户数已超过1.4亿。

根据广电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标准和安全播出的要求，中心目前已构建网络安全系统，对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防护。

当前中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架构包含服务支撑及安全监控域和集成播出域，均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其中服务支撑及安全监控域包含生产数据中心和灾备数据中心。

随着业务系统数量不断增加、平台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网络安全形势的变化，需要专业的网络安全运维团队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进行维护，提升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的防护能力，保障中心业务系统安全运行。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中标人作为卫星直播中心网络安全维护商，需要准确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的组成，了解中心的业务特点，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运维保障工作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范围包括卫星直播节目平台生产数据中心（北京）和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内蒙古）的集成播出域和服务支撑及安全监控域中的全部业务系统（附表1），以及中心的办公网络。

2、服务内容

2.1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安全巡检服务

中标人安全维护团队需周期性完成中心 IT 资产运行情况的安全检查，包括：定期对业务主机、网络设备和数据库系统等进行安全策略执行情况、资源使用等进行安全配置检查，对各系统安全配置策略进行分析、优化，发现安全问题时及时与中心沟通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需制定常规巡检计划，并按照该计划在工作日内对中心各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并总结巡检当日业务系统及网络安全系统的安全运行情况形成日报，经中标人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至中心指定人员。日报内容应包括各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状态、网络安全系统运行状态、告警日志分析、安全策略响应情况、安全策略调整记录、运维审计系统运行情况总结等。

（2）中标人每周总结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运行情况和网络安全形势及安全处置加固建议并形成周报，经中标人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至中心指定人员。周报内容应包括：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整体安全运行状况、网络安全系统各设备运行状况、安全相关工作、最新漏洞信息、补丁更新信息和病毒信息以及对各业务系统针对性的安全加固建议等。

（3）中标人每月一次对中心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设备及关键业务系统设备进

行状态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复，总结相关情况形成月报，经中标人内部审核确认无误后上报至中心指定人员。月报内容应包括：设备安全运行状况、安全策略的适用情况、网络安全漏洞预警信息采集、网络安全优化建议、网络安全建设情况总结等。

(4) 中标人需按照中心要求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进行检修，配合业务系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相关设备均处于可用状态。

(5) 中标人需按照中心要求从权威渠道获取安全威胁或漏洞信息，并提出修复措施建议，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中心，并配合相关业务系统维护厂商修复漏洞。

(6) 上述巡检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2 所列的各类设备。

(7) 若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需及时发布相关事件安全分析报告。

(8) 任何人员不得擅自更改系统配置或进行升级等操作。

△ (9) 安全巡检工作完成后，根据巡检工作情况提供以下成果：

《卫星直播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日报报告》。

《卫星直播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巡检周报报告》。

《卫星直播中心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月报报告》。

2.2 安全风险分析服务

中标人需对中心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风险分析服务，利用现有网络安全监控设施，结合内部和外部威胁情况，综合分析卫星直播节目平台网络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需对中心指定的业务系统的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系统进行风险分析服务，对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分析、归纳，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解决建议，指导中心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整改和加固。

(2) 中标人需对此项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具软件、专用设备等等。

(3) 中标人需提供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并在进行风险分析工作前应与中心人员沟通评估方案、评估时间和工作交付期限。

△ (4) 中标人需每季度提交至少一次的网络安全分析报告报送中心指定的负责人。

2.3 安全检测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中心要求对指定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确保将生产系统的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应在中心的授权和监督下，模拟黑客对中心的业务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和漏洞扫描，针对网页挂马、SQL注入、跨站、以及其他网站风险漏洞进行深度检查，查找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并进行分析、归纳，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解决建议，指导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整改和加固。合同期限内针对全平台的渗透测试次数不少于1次。

△（2）中标人需在合同期限内对直播卫星平台新增和升级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对新增业务系统以全量方式进行，升级的业务系统以增量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系统、门户系统、APP、可下载条件接收系统、政企通、芯片管理系统、DCAS统一管理系统、综合客服、微信平台、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系统等，查找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提供完整有效的安全解决建议，指导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整改和加固，确保业务系统以最低安全风险状态上线运行。合同期限内对于新增业务系统的全量测试不少于1次，升级的业务系统的增量测试不少于4次。

（3）开展安全检测过程中不能影响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4）安全检测完成后出具包括整改建议的书面报告，在业务系统厂商整改后，对其进行验证测试，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2.4 稽核服务

△中标人需在服务期限内按照中心要求提供业务系统权限及操作行为稽核服务，并出具书面稽核报告。稽核范围应包括直播卫星平台各业务系统（见附表1）的关键操作内容，并随着业务系统的改变而调整。稽核指标包括实际操作行为的合规性、与审批内容的一致性。每次稽核应对上次稽核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专项验证核查。本年度提供不少于4份稽核报告。

2.5安全咨询及协助安全测评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安全咨询、安全建设规划等安全咨询与安全建设服务，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Y/T352—2021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律、标准及网络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对直播卫星平台整体的网络安全建设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并协助中心进行直播卫星平台安全保护测评。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需对中心办公网络提供安全咨询、安全加固等相关服务，从主机安全、办公网络安全等方面，对办公网内外网的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加固整改建议，并在整改期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 需根据中心需求，在中心业务系统的规划、建设、运维等阶段，提供专业的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加固等服务，为各业务系统及时有效的进行安全防护提供保障。

(3) 根据直播卫星平台安全保护测评需要，中标人需提前对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状况进行分析，如关键业务链识别、风险分析、检查评估等，提出整改建议，配合业务系统厂商整改，并在测评和整改期间全程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 对于在安全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风险问题或不合规项，中标人应积极配合中心进行整改建设。

2.6重要保障服务

在网络安全重要保障期或重大活动事件（以下简称重保期）发生时，中标人需根据中心要求对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采取重点保障措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加强重保期内业务系统安全运行状态的检查和监控，并提供驻场服务。

(2) 若重保期时段不在常规巡检服务对应的日期范围内,也须向中心指定人员上报日报,该日报所包含的内容要求与前述常规巡检日报一致。

(3) 重保期内中标人按照中心指定的巡检频次进行巡检,至少每2小时巡检1次。

(4) 重保期内中标人需提供现场服务协助中心进行其他相关的网络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策略优化、安全加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以及出具相关应急响应事件分析报告等。

2.7 业务系统变动、搬迁、升级、上线保障服务

中标人需根据中心要求,对业务系统变动、搬迁、升级、上线等操作进行安全保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业务系统变动、搬迁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安全保障服务,配合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规划和变动、搬迁后安全策略的补充、调整、优化等操作。

(2) 在业务系统升级、上线期间,中标人需提供安全保障服务,配合业务系统进行安全策略的补充、调整、优化等操作。

(3) 中标人需根据业务系统变更情况,制定网络安全技术方案,保证业务系统安全稳定上线。

2.8 设备升级及维护服务

(1) 当中心网络安全系统设备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附表2所示,不包含处于质保期外的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性能下降或无法工作时,中标人需提供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8小时内排除故障。按照中心要求提供备机(或备用软件),以保障系统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需在北京市内有厂家直属的服务办事机构,提供原厂商7*24小时快速上门服务和2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

(3) 若安全设备特征库、系统补丁等有最新更新发布,中标人需及时对相应设备的特征库、系统补丁等进行准确、完整的升级。

(4) 合同期限内直播卫星平台新增网络安全设备纳入日常维护范围内;新增业务系统纳入安全服务范围内。

△（5）中标人需提供杀毒软件的维护、升级和病毒库更新服务，提供卫星直播中心三套HTTPS证书授权更新服务，证书相关域名如下www.2009cct.com、sms.huhutv.com.cn、mail.huhutv.com.cn。

△（6）中标人应对直播卫星平台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内的核心安全产品安全管理平台(启明星辰—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提供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9 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服务

中标人需在中心现有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内，以最短时间解决中心的突发网络安全事件，配合中心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及应急响应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人需协助中心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应急响应预案，根据中心的实际情况优化应急响应流程和应急响应措施。

△（2）在提供应急演练和应急响应服务时，中标人需采用标准化、专业化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快速、精准的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消除事件影响，恢复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急处置工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漏洞扫描、病毒查杀、恶意代码检查、协议端口扫描、安全加固、系统备份恢复、内存取证、日志提取、数据销毁/恢复/备份等。

（3）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中标人应在第一时间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或系统故障进行响应和分析处理，并形成处理报告上报至中心指定人员。

（4）对于无法快速解决的问题，中标人的运维人员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该类问题出现在重要保障期内或重大活动事件发生时，中标人运维人员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

（5）中标人需协助中心制定并不断完善针对病毒、DDOS、DNS劫持等常见攻击的应急演练方案，并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6）应急演练次数不少于每年1次。

2.10 安全认证系统维护服务

安全认证系统是中心自建认证体系，为中心业务系统提供数据加密、签名、认证等服务。中标人需了解安全认证系统运行机制，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主要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认证系统维护方案，包括系统相关软硬件日常维护方案、证书管理流程等。

（2）安全认证系统巡检要求参照2.1执行，巡检结果纳入日报、周报、月报中。

（3）中标人需安排专人配合中心对证书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审核、注销证书等。

（4）中标人需按照中心要求，对安全认证系统进行策略优化操作。

2.11 安全培训服务

中标人需对中心相关领导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开展包括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培训服务，定制培训内容，编写培训计划，提供相关教材，考核培训效果，提升中心整体安全防护意识及安全技能水平。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2）中标人提供不少于4天的网络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3人次的网络安全专项培训；

（3）中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等级保护2.0安全合规建设、云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新技术应用、数据安全建设以及CTF等方面；

△（4）中标人应提供专业教员，教员需具备CISI证书，使中心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网络安全系统进行维护；

（5）中标人应提供培训课程计划表和培训教材；

（6）投标人应为官方授权安全培训机构，负责为招标人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且同时具备CISSP、CISP、CCSK三项官方授权的网络安全培训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12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针对直播卫星平台的安全基线检查服务，全面核查相关业务系统资产及安全基线配置，提高直播卫星平台整体安全系数，健全安全基线体系，推动卫星直播平台安全防护水平的持续提升。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直播卫星平台各业务系统的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网络设备等进行安全基线配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操作系统、Linux操作系统, Oracle数据库、SQL Server数据库、DB2数据库、MySQL数据库, WebLogic中间件、Apache中间件、Tomcat中间件、IIS中间件等。

△(2) 中标人需在安全基线检查完成后出具与之相对应业务系统的《安全基线检查报告》,对不满足安全基线要求的业务系统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其完成安全配置加固。合同期限内,至少提交一份《安全基线检查报告》。

(3) 配合中心不断完善安全基线配置要求的管理文档。

2.13 其他

为完成上述所涉及的各项服务,中标人须提供各类辅助材料(如线缆线、标签等)并部署实施。按照中心要求,定期开项目总结会,总结项目的进展和问题以便改进,项目总结会与会人员至少包括中心相关人员、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维护人员。

3、人员配置

中标人必须建立明确合理的项目运行维护组织架构,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

△1) 中标人须安排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

2) 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个人网络安全认证(即具备“注册网络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之一的资质),具备“ISO 27001 Foundation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资质证书(类别为CIIP-A),具有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

3)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经理若申请离职,投标人须提前一个月与中心进行沟通,待双方确认本项目相关工作均已妥善、顺利地交接给继任项目经理后,前任项目经理方可正式离职。

②安全顾问

1) 中标人须安排至少一名安全顾问承担本项目安全问题咨询、解决方案制定及审核等工作。

△2) 安全顾问应具备“注册网络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之一的资质。

③ 运维人员

△1) 中标人须安排至少一名且固定的运维人员参与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运维人员须具备较强的网络安全运维能力、系统及网络运维能力。

④ 稽核人员

△中标人须安排至少一名且固定的人员参与稽核工作，稽核人员不能与运维人员为同一人。稽核人员须具备较强的归纳总结能力，并能独立撰写规范的书面报告。

4、责任界定

△①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保证中心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当出现由以下任意情况导致中心业务系统和（或）网络安全系统出现故障、性能下降、无法运行等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1) 中标人未能发现中心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所存在的安全漏洞、缺陷或风险等；

2) 中标人发现中心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所存在的安全漏洞、缺陷或风险等，但故意隐瞒或未及时全面、准确地将相关信息上报至中心指定人员；

3) 中标人错误评估或报告中心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存在安全漏洞、缺陷或风险等；

4) 中标人未能及时响应或有效处置中心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的故障（包括未能及时提供备机或未能恢复系统设备数据等）；

5) 中标人在未获得中心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更改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络安全系统的配置或进行升级等操作；

6) 中标人进行了其它不当操作。

△②在服务期内，当出现以下任意情况时，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1) 中标人项目经理兼任非中心单位的项目经理；

2) 中标人项目经理、安全顾问、运维人员或稽核人员因从事非中心所在单

位的项目，导致中心无法及时、顺利、准确地开展相关工作；

3) 中标人项目经理、安全顾问、运维人员或稽核人员因非正当理由长期（累计达五人/天）无法参与本项目工作；

4) 中标人项目经理、安全顾问、运维人员或稽核人员无法按照中心对时间和地点的要求进行工作（含驻场、加班、技术咨询、方案制定等）；

5) 中标人项目经理、安全顾问、运维人员或稽核人员所做工作未达到中心对数量或质量的要求；

6) 中标人（含中标人所联系的外协单位人员）在中心指定的工作场所违反安全、消防等相关规章或管理制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附表 1 业务系统清单

序号	业务系统名称
1	户户通用户管理系统（含备份系统）
2	村村通用户管理系统
3	加密卡管理系统
4	专营点申报审核系统
5	定位管理系统（含北斗及备份系统）
6	服务区域管理系统（含备份系统）
7	综合客服系统
8	手机 APP
9	微信平台
10	短信平台
11	容灾管理系统
12	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和大数据系统
13	统一门户系统
14	总线系统
15	广播电视集成播出系统
16	条件接收系统（含可下载条件接收系统）
17	数据业务系统
18	综合网管系统
19	监听监看系统
20	网络安全系统
21	安全认证中心
22	灾备数据中心
23	DCAS 统一管理系统
24	芯片管理系统
25	政企通
26	源代码管理平台

附表 2 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生产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千兆防火墙	10	台
2	万兆防火墙	4	台
3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4	漏洞扫描	1	台
5	网站监测系统	1	套
6	VPN 路由器	4	台
7	入侵检测系统	4	台
8	入侵防御系统	4	台
9	抗 DDOS 攻击防护系统	2	套
10	网络日志审计系统	5	台
11	数据库审计系统	5	套
12	运维审计系统	4	台
13	以太网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7	台
14	网络版防病毒软件	2	套
15	网络流量控制系统	2	台
16	综合客服系统防火墙	2	台
17	监测系统安全应用服务器-1	1	台
18	三级域安全区管理防火墙	2	台
19	监测系统-运维审计系统	2	台
20	EDR	1	套
21	数据业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1	台
22	全生命周期系统万兆防火墙	2	台
23	安全认证系统	1	套
24	APT 系统	1	台
25	安全管理平台（启明星辰—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1	套

灾备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1	抗 DDOS 系统	2	台

灾备数据中心网络安全设备清单			
2	核心防火墙	2	台
3	互联网边界防火墙	2	台
4	区域隔离防火墙	6	台
5	VPN 系统	2	台
6	入侵防御/防病毒系统	2	台
7	流量控制系统	2	台
8	应用防火墙	2	台
9	入侵检测系统	2	台
10	以太网流量复制/汇聚系统	3	台
11	业务区-日志审计系统	2	台
12	web 区-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13	安全监控区-日志审计系统	1	台
14	数据库审计系统	2	台
15	运维审计系统	2	台
16	EDR	1	套
17	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6	套
18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办公网			
1	内网防病毒系统	1	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价格 (15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15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5%) × 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商务 (20分)	投标人资质 (所有证书/资质均需	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风险评估服务二级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一级资质或无资质得0分。具备《信息	4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工程类三级资质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资质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简称“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CNCERT/CC）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资质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备有效的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二级）》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国家信息安全测评授权运营机构资质证书-CISD 授权运营中心》资质证书，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项目经验得 0 分。类似项目经验指所运维的设备和系统数量或台套数与本项目类似，且所运维的项目包含编解码器、复用器、播出系统、监听监看系统等广播电视专用设备和系统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设备和系统清单等关键页复印件，盖章有效。	6
技术（65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针对第六章“三、服务技术要求”部分）	服务指标基础分 10 分。△项中每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10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系统运维方案		<p>根据投标人运维方案中对中心网络安全系统的理解程度、对维护要求的需求分析等方面： 能够全面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构成及维护需求，并能做出全部准确的对应分析，得 12 分。 能够全面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构成及维护需求，但未能做出全部准确的对应分析，得 8 分。 基本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构成及维护需求，并能做出基本准确的对应分析，得 4 分。 未能理解中心网络安全系统构成及维护需求，或未能做出准确的对应分析，得 2 分。 缺项或未应答者得 0 分。</p>	12
		<p>根据投标人运维方案中的组织实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规范： 实施措施充分结合中心系统及运维现状，且遵循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得 11 分。 实施措施能够结合中心系统及运维现状，但考虑不够充分全面，且遵循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得 8 分。 实施措施未能结合中心系统及运维现状，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得 5 分。 实施措施未能结合中心系统及运维现状，且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得 2 分。 缺项或未应答者得 0 分。</p>	11
		<p>根据投标人维护方案中针对系统各类异态的解决方案的合理性、迅速性等方面： 解决方案能够迅速、准确地定位系统异态发生的原因，妥善解决，且解决后不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得 11 分； 解决方案未能迅速、准确地定位系统异态发生的原因，但能够解决，且解决后不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得 8 分。 解决方案能迅速、准确地定位系统异态发生的原因，并能够解决，但解决后影响系统性能，得 5 分。 解决方案未能迅速、准确地定位系统异态发生的原因，且解决后影响系统性能，得 2 分。 缺项或未应答者得 0 分。</p>	11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服务	服务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保障程度及网络安全工具使用的专业化程度：能提供全面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较强，进行应急事件处置时能够使用专业化的、完全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且使用的安全事件处置工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7分。</p> <p>能提供部分本地化服务，有一定的保障能力，进行应急事件处置时能够使用专业化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得3分。</p> <p>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较差，进行应急事件处置时无法使用专业化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得0分。</p> <p>缺项或未应答者得0分。</p>	7
	服务体系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承诺保障至少2名项目组成员在运维现场，得2分，否则得0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个人网络安全认证（即具备“注册网络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证书之一的资质）和具备“ISO 27001 Foundation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资质证书（类别为CIIP-A），得3分，否则得0分。</p> <p>项目组成员全部具备“注册网络安全专业人员（CISP）”加1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缺项或未应答者得0分。</p>	6
	培训计划	<p>投标人应为官方授权安全培训机构，负责为招标人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且具备CISSP得2分，否则得0分。具备CISP得2分，否则得0分。具备CCSK得2分，否则得0分。官方授权的网络安全培训机构认证资质证书或相</p>	6

评标因素	内容			权重
			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满足技术方案中的培训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总计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2022 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合同书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乙方：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联系人：赵予汐

电话：010-86097051

传真：010-86097051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

1.3 “技术”系指包括专利或专利申请、一般技术、技术秘密以及有关专利、专利申请和一般技术的全部技术。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内容，由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2. 内容、要求和期限

2.1 本合同的维护内容和要求见附件1技术需求。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北大医疗产业园。

3.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2 支付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且第一次季度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且第二次季度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3.3 服务费用包括：与维护服务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

4.1 服务期限内，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 日内，乙方先行向甲方申请季度验收，由甲方进行服务验收。

4.2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每个季度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要求、投标响应及合同文件的，双方签署季度验收报告，通过季度验收。

4.3 第一季度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三个月，第二季度为第一季度届满后的三个月，以此类推。

5. 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收到甲方首笔付款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5.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出现服务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3 服务期限内，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或违约情形的，服务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 保密责任

6.1 乙方应当对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所有技术或商业信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

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此类信息资料。

6.2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返还全部记录有甲方技术或商业的信息资料或载体。

6.3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一并赔偿。

7.3 如乙方出现技术需求责任界定中所描述的导致甲方业务系统和（或）网络安全系统出现故障、性能下降、无法运行等安全事故任一责任情形时，乙方须负全部责任，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同时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设备维修、更换、配置、升级等操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一并赔偿。

除上述情形，如乙方出现技术需求责任界定中所描述的其他任一责任情形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改正、完善，同时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设备维修、更换、配置、升级等操作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一并赔偿。

7.4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一并赔偿。

7.5 甲方损失包括合同解除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遭受的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

原因，而被迫暂停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产生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发生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15日内，应当向另一方出具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材料。

8.3 如遇不可抗拒的政府部门、甲方财政审批或政策规定等因素造成本合同履行受限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技术需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乙方：

地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2021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提供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二、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可以接触到的基础数据、用户数据、资料和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版的、磁盘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资料、技术方法、仪器设备或其他信息。若项目包含软件开发服务，则“保密信息”同时也包括乙方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技术系统软件源代码和开发设计文档等敏感信息。甲方明确表明非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仅限于将该项目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非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 仅限于乙方该项目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与该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乙方该项目的人员包括：

姓名	项目职务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发生变化，乙方要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通知。

4. 保密信息资料交接时双方应列明交接清单，并经甲方人员与乙方项目指定接收人签收。

5. 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等级不能低于乙方保

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6. 乙方保证机构内部的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接触到的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

7. 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与他人，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如果乙方为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需要修改或拷贝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时，乙方应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9. 甲方和乙方的保密信息交接应当遵循规范的工作流程，若由于有关经办人过错造成泄密的，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定制开发的技术系统软件源代码和开发设计文档等敏感信息上传至 GitHub、SourceForge、CSDN、开源中国等开源网站，不得使用微信、QQ、邮件等互联网通道传输。

四、使用方式

乙方只能作为被授权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使用该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由于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及泄密雇员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例外情况

1. 有书面材料证明在交接前甲方已公开泄露该保密信息。

2. 有书面材料证明该保密信息已经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合法公开，且没有违反相关保密义务。

3. 在履行法庭、行政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颁令或要求时披露该信息，然而乙方与此同时也要合理地尽力并迅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告此情况，让甲方为该信息寻求保护令或是避免或限制此披露的情况。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乙方在项目终止后，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所有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书面、图形、电子版和磁盘等资料)及其复制件立即交回甲方。

2. 在项目执行期间，若乙方项目组成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及时收回离职人员保存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时通知甲方清理离职人员系统访问和数据处理等权限。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资料。

4. 在保密期限内若发生乙方违约而引致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乙方除应立即通知甲方，还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交回保密信息资料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未再保存、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或任何文字，或已经甲方同意完全销毁此保密信息，并确保销毁的保密信息无法还原。

七、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保密期内项目组成员在退出项目组后仍需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秘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乙方或项目组成人员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3. 本项目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

4. 如果甲方针对部分信息有特殊规定，则按特殊规定要求的期限。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2. 若根据法律规定，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任何影响或妨碍，仍旧具有完全的效力；

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乙方：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7.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胶装成册，单独密封提交）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业绩证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12.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2022 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0701-22410506011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6、无关联关系声明
- 7、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未提供过服务的声明
-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2022 年网络安全系统维护-日常运维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1-22410506011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投标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

1、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2、所投货物类产品须填写“品牌和规格型号”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及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5：投标人业绩证明

投标人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情况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需求清单等，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 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 我公司承诺：如本项目中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同意此项费用可由投标保证金转收。

5.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0：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包名称：（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1						
2						
3						
.....						

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附件 1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电话	
开票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手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开具发票，请认真填写。

2、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密封于一信封中递交。